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注：（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也须写明企业类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的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田家园等8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田家园等8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48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